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6. 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法作業之國家政策。	無	<p>1. 鑑於現行本法之名稱，外界迭有易生歧視身心障礙者意味之批評，且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條規定，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爰配合修正名為「生育保健法」、刪除「有礙优生」之用詞。</p> <p>2.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負有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及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2條與第16條規定，並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未成年與有配偶婦女之人工流產決定權之決議，爰刪除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需配偶同意之規定，並增訂未成年無法定代理人同意時，由司法機關介入之第三方機制，以協助依其最佳利益保障生育自主權。</p>